

邵心淘 陳 杖編

司法警察學

世界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出版

司法警察學（全一冊）

（每冊定價銀四角）

（外埠酌加郵費匯費）

編著者

邵心

扶陶

出版者

世界書局

局

印刷者

世界書局

局

發行所

上海各省

世界書局

序

保全吾人之生命財產名譽。使人格權利。不至有所損害。而能除穢安良者。非有至大之權力。制裁一切罪惡。不能令已爲惡者。有所懲戒。未爲惡者。有所畏懼。夫社會既不能使無罪惡。然社會進步。人民智識增進。嗜欲無等。世變日滋。欲從事根本剷除。以減少罪惡之發現。使吾人生活之安寧。除警察不爲功也。警察兼掌司法職責。凡有刑事案件。搜查之。偵察之。逮捕之。拘禁之。以懲戒一切。無所倖免。故司法警察之作用。保障社會。誠不可以勝言哉。邵心淘君。陳秋君。沿數年來警察之經驗。忝以法理。條分縷析。爲灌輸司法警察智識。合編司法警察學。倩余爲序。繙閱一過。覺其所示法學精粹。論列綦詳。確爲研究司法警察者之圭臬。聊綴數語。以弁其首云爾。

世界書局印行

警務寶鑑

何甘露編

一冊七角五分

本書編者，鑒於政治革新，尤在整飭警務，然訓練警務人才，則在精研政律，深攻警務學識，庶幾遵守法令，無稍誤失，惟坊間編印之警務書籍，非失於廣泛，即失於無實體。是以本書編者，乃以歷年從事研究警務所得之學識，及警務上實體應用之常識，廣事搜集，成此一書，以供處理警務者之助。

目次

第一章 總論.....一

第二章 司法警察意義.....二

A 刑事.....二

B 民事.....三

第三章 理論分述.....三

A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.....三

B 司法警察與司法檢察官.....四

C 檢察官職權提示.....四

第四章 司法警察官.....五

A 系因.....六

B 區分.....六

C 組織.....六

第五章 司法警察權.....七

A 權力期間.....八

B 濫侵權利.....八

第六章 搜查.....八

A 着手事項.....九

B 實施事項.....一〇

C 注意事項.....一一

D 處分事項.....一二

第七章 搜查權.....一二

A 效力.....一三

B 限制.....一四

C 消滅.....一五

D 終了.....一六

第八章 刑法概述.....一七

A 分類.....一七

B 效力.....一八

第九章 犯罪分解.....二一〇

A 犯罪主體.....二一

B 犯罪客體.....二一

C 法的明文.....二一

D 犯罪行為.....二二

E 犯罪責任.....二二

F 不法行為.....二四

第十章 罪狀舉要.....二五

A 種類.....二五

B 階級.....二六

C 既遂與未遂.....二七

D 累犯.....二八

E 併合論罪.....二九

F 共犯.....三〇

第十一章 刑罰摘論.....三一

A 種類.....三三

B 適用.....三四

C 執行.....三六

D 消滅.....三七

第十二章 違警罰法總綱詳述.....三八

A 關於不處罰的.....三九

B 關於處罰的.....四一

C 關於違警罰則.....四三

D 關於違警拘留.....四五

E 關於違警罰金.....四五

F 關於違警沒收.....四五

G 關於違警其他.....四六

第十三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.....五一

A 關於安寧妨害.....五一

第十四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.....五三

A 關於違背秩序……………五四

B 關於人事報告……………五五

C 關於其他妨害……………五七

第十五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……………六二一

A 關於公務妨害……………六二

第十六章 誣告偽證及湮滅證據之違警罰……………六三二

A 關於誣告及湮滅違警……………六三

第十七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……………六五

A 關於郵電……………六五

B 關於其他……………六六

第十八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……………七〇

A 關於風化……………七一

B 關於污損……………七二

C 關於現象……………七三

第十九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……………七四

A 關於傳染.....七五

B 關於其他.....七七

第二十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.....七九

A 關於傷害人身.....七九

B 關於其他毀損.....八〇

第二十一章 預審.....八二

A 檢證.....八三

B 搜索.....八四

C 物件扣押與保管.....八五

D 證人.....八五

第二十二章 處分.....八六

A 鑑定.....八六

B 逮捕.....八七

C 召喚.....八七

D 拘引.....八八

E	訊問.....	八八
---	---------	----

F	送致.....	八九
---	---------	----

第二十三章	章則.....	八九
-------	---------	----

A	警察總局司法科職掌規則.....	八九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B	警察局審理案件規則.....	九二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C	警察局司法科管理拘留所規則.....	九四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D	拘留所接見犯人規則.....	九八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十四章	結論.....	九九
-------	---------	----

第一章 總論

警察占最重的地位，便是警察執行權。什麼是執行權呢？遇社會上發生危害事項；一方面對於犯罪的加以假制裁，一方面仍然保持秩序。來用一種權力的作用呀！此種一部份執行事務，包括之，含有司法的性質。皆完全根據法律所規定，來應用於實際的現象，此謂之司法警察！

司法警察，所屬執行的，大半以刑事部份較多。日本又名刑事警察，常常與法院檢察部份有密切關係。近來吾國省市警察機關，組織區分，有特設司法科專司職務。推究法院的司法權力，對於犯罪的，可以執行命令，來行使判決；即或不服從，就處分原法，亦可以適用他法變通。但是警察上司法權力，專門搜索犯罪的發現場，以備將來補助司法的作用了。或則能置犯罪的，於司法權力以下，可以受刑罰的制裁

了。凡在裁判內的事實，不能干涉。所以實在研究，並非司法之主體，係設置補助司法上先事活動的。以立止犯罪的危害，以維持安寧的秩序，其他皆無特定的權限，所能實施的。

第二章 司法警察意義

司法警察的職責，搜查或逮捕一切犯罪行為的。先時宜注意犯罪場所，犯罪狀態，犯罪程度；若是附帶真有刑法問題，亦可以加以刑罰權了。況且使任搜索犯罪的步驟，必須以裁判之形式，方可尋求犯罪行為之確否？假是加以刑罰權，必由警察官搜索確實，通告法庭請求了。萬不得司法警察妄加干涉。

普通關係司法性質，有「刑事」「民事」二種：

A 刑事

普通司法，有刑事性質。刑事的，在原理上係發生危害事端於社會中。非用法律來維持社會中秩序，保全人民享有安樂的利益，大凡違反法律行為，均加以法律來制

裁。規定各個犯罪性質，分類處分刑罰吧。（刑法概述載在第八章內）此與司法警察最有關係。

B 民事

普通司法，有民事性質。民事的，在原理上係甲的所有權，被乙侵奪了。此種起訴程序，專由人民直接向法院請求，有法律保障，或回復牠的所有權，豈但司法警察干涉麼？

總之：司法警察對於普通司法性質，有刑事民事區分。除司法權以外，不得以行政限制人民的自由。欲爲求安寧秩序起見，可以立止犯罪的行動罷了。

第三章 理論分述

A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

警察有行政性質，有司法性質。行政性質，預防社會危害事項，及維持秩序。司法性質，搜查社會危害證據，及逮捕犯人。從形式的理解，早經分了。故司法警察單

純檢舉犯罪爲主體，把各種有關犯罪的痕跡，檢查出來，科以相當之罰法，惟拘束手續；必依刑事訴訟律，才可逮捕罪人，此整個屬於司法警察範圍。但在一切預防犯罪之事先，此整個屬於警察行政範圍。

B 司法警察與司法檢察官

司法警察，係補助司法檢察官先事活動的，上面已經述了。論檢察官職務，占司法上地位，專門集合犯罪人的證據，作爲實行提起公訴的。檢察官一切證據的來源，始而大半在司法警察搜索。所以檢察官有命令司法警察之職權，有指揮司法警察應行調查之事項。結果使犯法證據，歸納於整個法律以內，那便送致裁判了。

C 檢察官職權提示

檢察官，又名檢事。是司法上提起訴訟特別官員。專門監督裁判上謬誤，立於行政裁判之中，來代表糾正一切裁決，免得有偏重弊竇。如審判以前，必由檢察官，搜索證據，逮捕犯人，以供審判之執行。若無檢察官證據，就無從判決充分罪狀了！

檢察官職務：

1. 搜索犯人罪證。

2. 逮捕犯人。

3. 預審罪犯。

4. 公訴提起時的實行。

5. 刑罰的執行。

但是所行權限，祇能制定法規以內，不能夠稍有侵越法律以外。例如甲和乙同為共同犯，有時因甲和乙，來疑及於丙。此種實行搜查丙的事項，非有一定懷疑，萬不可妄行權限。

第四章 司法警察官

司法警察官，對於逮捕，搜查，各項職務，大半賴檢察官指揮監督。而在司法警察官有何種職責，檢察官更有何種職責必須指揮監督呢？因為將來如令犯罪人受刑罰制裁，並負有提起公訴實行的責任。所以不得不預先偵查各方面證據了。在搜查證據

，或逮捕權力，此檢察官不得不假手各司法警察分任工作。但是無特別命令；固然司法警察官有搜查權力。而對於現行犯，不能強施各種壓制處分的。此所以司法警察官，是承檢察官間接的委任了。

A 系因

怎樣受間接委任呢？這一層原理，從社會繁盛上論，人民與警察有膚切關係。如搜集證據，凡屬密切的，非警察不可。警察與人民有直接關係，大概罪犯事先情形，警察却未有不知端倪的。

B 區分

司法警察官，在警察制度上，即一般行政警察官。在預防危害事以先，執行行政權力。在發生搜查或逮捕事之時，執行司法權力。表面上，有含司法一部份性質；實際上，不過僅受檢查官臨時助理職務的。

C 組織

除去檢察官，是司法警察監督機關以外，凡在司法上受檢察官的調度事務的，此